

沈子移先生遺書

甲編

拾貳

1874. 4. 10. 1874. 4. 10. 1874. 4. 10.

律令七

刑法考

遼法律

遼太祖紀神冊六年夏五月詔定法律志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軍律 軍法

太宗紀會同三年三月庚寅詔扈從擾民者從軍律 九年七月辛亥詔徵諸道兵故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宮刑令

遼志穆宗應祿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彊陵拽刺禿里年未及歲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禿里以爲奴因著爲令

立標識

穆宗紀十六年秋七月壬午諭有司凡行幸之所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違以死論 志十六年諭有司自先朝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以禁行者比聞楚古輩故低置其標深草中利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南京律文

聖宗紀統和元年四月壬子樞密院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按南京律文當是漢律

漢律

聖宗紀統和十二年七月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按漢律中國之律實唐律也

統和更定法令

遼志聖宗沖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銳意于治當時更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慎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

兄弟不連坐

耶里阿沒里傳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連坐阿沒里諫曰夫兄弟雖曰同胞賦性各異一行逆謀雖不與知輒坐以法是刑及無罪也自今雖同居兄弟不知情者免連坐太后嘉納著爲令

統和十二年

奴婢告首主

遼志二十四年

統和

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罪者其奴

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黥面

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今但犯罪當黥卽准法同科

竊盜

開泰八年以竊盜賊滿十貫爲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 敵入哥始竊蘇州王令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校罪又那母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

太平更定法令

聖宗紀太平七年七月己亥朔詔更定法令

重熙輕法

遼志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三斤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

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姦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死

重熙條制

遼志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

之徒而五凡五百四十七條

重熙改法

興宗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帳郎君等于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志時有羣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

清甯重法

道宗紀清甯元年十二月辛卯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卽奏其投謗訕書輒受及讀者棄市

按此法過重

咸維條制

太康續增

大安續增

遼志咸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卽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閒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旣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道宗紀大安五年冬十月乙巳以新定法合太

煩復行舊法

按此條制修自咸雍六年訖于大安三年前後相距十七年恐是各爲一編志文未別白耳

金用遼宋法

金志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

天眷衛禁法 律文

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

按此所言律文當爲唐律

皇統制

至皇統閒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正隆續降制書

及海陵庶人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

軍前權宜條理

及世宗卽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大定重脩制條

上以正隆續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關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行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

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
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條制爲名詔
頒行焉

世宗紀二十二年三月癸巳詔頒重修制條

按祥刑典列于十七年以志文在十七年之後也續文
獻通考列于十九年未知別有所據否本紀十七十九
二年均不書而書于二十二年

明昌律義 泰和律義 律令 新定敕條 六部
格式

金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
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
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三年七
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旣而諸篇皆

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卽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旣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定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厯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椎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爲敕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尙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奧屯忠孝牙哥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四年四月尙書省請再覆定令文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

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
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
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
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
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
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
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
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
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
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
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
倉庫令七條廩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
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

五條假甯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
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
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敕九十五條權貨
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
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章宗紀承安
五年四月尙書省進律義泰和元年十二月丁酉司空襄
等進新定律令敕條格式五十二卷辛丑詔頒行之

按紀志卷數不同

提刑司條制

章宗紀明昌三年六月丁巳定提刑司條制

按本紀此條上文云甲寅以久雨命有司祈晴與此似
各爲一事續通考以以久雨三字冠于定字之上未知
別有所據否

校定泰和新格

金志泰和二年御史臺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娶放良從良者卽聽贖換如未贖換閒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昔編格官妄爲增減以致隨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敕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愼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

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蓑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以爲別

盜賊徵償法

世紀康宗七年己丑歲不登減盜賊徵償 太祖紀康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轉而爲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爲盜者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法爲徵三倍

章宗紀明昌三年三月更定強盜徵償制

按以財殺人不可此千古名言向未有表而出之者金之徵償法不傳減之而猶徵三倍舊法之重可知矣

以人對贖法